附件1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不予处罚的情形** | **不予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或未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2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无效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3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4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6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7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或未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有关信息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8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9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 1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行政告诫；执法后督察 |

附件2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从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处罚事项名称** | **从轻处罚的情形** | **从轻处罚的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 --- | --- | --- | --- | --- |
| 1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未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或未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2 |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无效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3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的，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或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4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5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在服务场所明示有关事项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7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8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及时更新公示信息，或未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有关信息较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9 |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10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保存服务台账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 11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 积极配合人社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涉及的人数较少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受他人胁迫、教唆、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 | 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执法后督察 |

备注：从轻处罚幅度统一按照《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中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表的裁量等级取值-2。

附件3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

责令改正决定书

人社监令字[ ]第 号

被责令改正单位（人）：

（案由）

（认定的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

根据（责令改正依据）

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内容和期限）：

拒不履行本责令改正决定的，依据《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规定处 元以上 元以下的罚款。

如不服本责令改正决定，可在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责令改正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责令改正决定。

年 月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两联，一联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一联交当事人。

附件4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告诫书

 编号:

 ：

本机关在日常监管和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你(单位) ,系轻微违法行为。

根据 (法律法规名称、条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 前,主动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逾期不予纠正和整改,本机关将依法进行查处。

（行政执法机关印章）

年 月 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送达人签名: 被送达人签名:

送达时间:

附件5

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约谈记录单

|  |
| --- |
| 被约谈单位：  |
| 被约谈人姓名： 性别： 年龄：  |
| 工作单位： 职务： |
| 约谈地点： |
| 询问人： 记录人： |
| 参加人员： |
| 约谈时间： |
| 约谈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被约谈人（签名）： 约谈人（签名）：记录人（签名）： |

备注：被约谈人在每页上记录单上签名，并签署“以上记录属实”。

附件6

年度柔性执法统计报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予行政处罚（件） | 减轻行政处罚（件） | 从轻行政处罚（件） | 不予行政强制（件） | 说服教育（件） | 劝导示范（件） | 行政指导（人次） | 行政奖励（人次） | 行政和解（件） | 行政建议（人次） | 行政提示（人次） | 行政约谈（件） | 行政告诫（件） | 行政回访（件） | 其他（件）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1.所有事项的统计数量都应当具有实施该类柔性执法行为的文字记录；

2.每年本报表应当与年度行政执法统计报表一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附件7

柔性执法工作方法

一、规范行政执法全过程音像记录工作

各地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全面调查，使用执法记录设备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各个环节和各项活动，并对调查取证过程进行全过程音像记录。同时，应做好相关记录和文书的整理归档工作。

二、规范案件办理程序

各地经调查发现符合“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情形的，由调查部门或法制审查部门提出处理建议，报本单位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集体审议过程应予以记录。案件办理过程应当符合有关行政处罚程序的制度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或者从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

三、规范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一）说服教育。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摆事实、讲道理,使行政相对人心悦诚服地配合执法机关,以实现特定的行政目标。说服教育表现形式可以多样化,除了传统的说服教育方式外,还可以参考借鉴试点部门和外地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例如针对轻微违法行为,采取体验式执法或朋友圈集赞免罚等教育方式。

（二）劝导示范。组建由执法人员、志愿者等组成的劝导示范队伍,通过实地劝导、示范带动的方式,文明用语、耐心细致对各类违法违规、不文明行为进行劝导、制止,以实现维护社会秩序的目标。

（三）行政指导。在行政管理过程中,通过对行政相对人开展业务咨询、法律宣传、政策解读和信息发布,为行政相对人等指明发展趋势,引导其规范行为、促进健康发展、维护合法权益。

（四）行政建议。根据行政管理和服务职能,在日常行政监管中主动为行政相对人出主意、想办法、提建议,引导其遵守法律、诚信经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自身行为。

（五）行政提示。根据群众举报投诉和日常执法数据分析,为有效防范某种违法行为发生,在某一违法行为易发时段到来之前,主动向行政相对人宣传、解释法律法规,告知行政机关各项监管要求,提示、督促其依法履行义务,预防违法行为。

（六）行政约谈。针对行政相对人因企业内部制度缺失或疏于管理导致的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在生产或经营活动中已经发现的突出问题,可采取集中或个别约谈方式,对其宣传法律法规、指出存在问题,督促和帮助其完善制度、整改问题、迅速纠正违法行为。

（七）行政告诫。对行政相对人无主观故意、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违规行为,可通过行政告诫、警示等适当方式督促其采取相关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并告知其正确规范和行为要求,而依法不予处罚或处理。

（八）行政回访。行政执法部门在做出行政决定后,按照行政执法监督的要求,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跟踪回访,了解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公正,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是否得到纠正,征求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及建议的活动。

四、规范案件信息公示制度

各地应当严格执行案件处罚信息公示制度，对下达的行政命令和行政处罚决定应及时向社会进行公开。